**2025年度乐昌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更是乐昌市提质创优、高质量发展的赶超之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有效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态势，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的重要批示指示要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突出直接监管工作重点，兼顾综合监管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为建设平安乐昌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1. 主要任务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违法行为纳入监督检查，计划执法与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相结合，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程序，加大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依法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做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以“零事故、零死亡”为总体目标，以组织专项和重点执法监察为突破口，以日常执法检查为抓手，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各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安全生产执法警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积极开展有关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努力营造群防群治事故隐患的良好社会氛围。

1. 强化日常巡查责任

（一）严格督查，及时整改。强化日常巡查，对检查中发出的整改（停工）通知书的项目，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措施，抓紧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并将整改回复单及时上报。尤其是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建立跟踪监管机制，坚持绝不放过的原则，明确专人督查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到位。对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一律从重处罚。

（二）对标对表，提前自查。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自觉对号入座，严格对标对表，提前对安全隐患逐一排查，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积极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沟通，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完善机制，长效管理。进一步督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树立规范管理意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完善内部管理，健全企业质量和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加强施工现场项目部建设，确保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投入，落实措施，明确责任，严把质量关，促进安全生产平稳发展。

（四）从严执法，强化联动。进一步强化联动执法，继续和多部门联合互动，加强信息沟通，规范建设各方行为，有效遏制违规行为，形成对建筑工地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有效提高整治效果。

四、加大各类专项整治力度

（一）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督促责任各方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重点围绕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情况；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及现场质量安全控制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以及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及市场行为情况；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常见质量问题预防及治理情况；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质量；电线电缆等材料的质量情况及隐患排查情况；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的编制、审批及施工组织，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落实情况等。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或隐患的工程，进行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工程建设责任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二）深入推进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主动报告工作。各项目开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一季度内不少于一次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主动报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危大工程施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监督机构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作业场所（工程项目）、班组（劳务队伍）三级责任人以及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全面做好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任务（即：1.每月至少1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健全全员责任制；制定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工作清单；设置安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员；强化第三方技术指导。3.组织动火等危险作业排查整治，至少1次全员警示教育，至少1次排查关键岗位责任落实情况。4.组织外包外租排查整治，至少1次排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5.至少组织2次事故救援预案演练）。

（四）全面推广施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范本）》。

自2023年9月1日起我市所有在建项目应规范填写《安全日志》，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组织研讨学习《安全日志》填写指引，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开展填写《安全日志》培训，确保每个在建工地都能规范填写《安全日志》，进而将责任触角延伸到一线末梢。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企业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规范填写《安全日志》，做到查有所记、实查实记、严查实改。我局将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将《安全日志》是否规范填写作为重要内容，重点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发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敷衍塞责的，责令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提请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五）进一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执法检查，突出加强房屋市政工地内的各类有限空间的隐患排查，如密闭设备、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等，严查企业“七个有没有”：一是有没有全面辨识有限空间风险，并建档立册在所有有限空间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二是有没有建立完善有限空间安全规章制度和作业流程，特别是强化作业前、作业中的通风和检测管控措施。三是有没有为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特别是配齐配全通风检测作业仪器、呼吸器等各类应急保障用品。四是有没有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中的安全监护措施特别是按要求配备监护人员；五是有没有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安全，特别是电气设备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六是有没有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许可申报审批管理。七是有没有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常态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并且有计划地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切实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没有监护不准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未经审批不准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要求，进一步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监管，坚决堵塞监管盲区和漏洞。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整治。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动工前主动报告制度和“六不施工”要求，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制度，严格按照专项方案施工，加强交底、检测或监测、验收。对危大（超危大）工程实施全覆盖监督执法检查。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对危大（超危大）工程等重点风险隐患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建立管控台账，实行台账化管理，及时排查隐患，并限期整改闭合。加强施工现场风险源辨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并做好重大风险源现场公示。

（七）强化极端天气安全防范。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等渠道及时推送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责任主体按照《广东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防御台风、暴雨灾害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质〔2014〕98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应急响应。按照“立足最不利情况、做好最充分准备”要求，提前部署防汛工作，全市基坑、高边坡、脚手架等重点场所提前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和专项执法检查。全市塔吊落实降低标准节、附着加固等防台风措施；全市龙门吊加装电动式制动，提升抗风、抗冲击、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距离；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全覆盖第三方检测。全市工地落实“一预案、两台账”措施，制定工地人员疏散转移预案，建立人员疏散转移统计台账和起重设备安全管控台账。配备足够数量的沙袋、水泵等应急处置物资及设备。

（八）引进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积极推进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保、检测全链条信息化监管，我局将持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抽检，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有关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对全市在建受监项目起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前期检查已发现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起重设备进行抽查复检。

（九）全面实施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引导保险公司配合参与安全管理，协助投保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及评估、防控等事故预防工作。我局将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确保全市建设项目应保参保率达100%，实现我市建筑施工领域保险体系完备、服务覆盖全面、事故防范能力和现场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十）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我局将重点整治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转包行为；施工企业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分部、分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违法分包行为；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挂靠行为；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出借资质行为。对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没有依法确定施工企业，将其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法限制其参加工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十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用焊等消防安全防范措施，集中整治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混乱等突出风险。督促施工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工地自我保护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重点做好作业区、生活区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现场按要求设置消防集中区、消防水源和消防栓；现场临时用房、仓库等要布局合理，确保安全通道畅通，标识醒目；严格规章制度，预防发生中毒事故。民工宿舍内严禁使用木柴、炭火取暖，防止发生烟气中毒及火灾等事故。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品的管理，配备充足、有效的消防设施，严防火灾发生。重点针对非法违法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违章动火作业、施工区与非施工区未进行防火分隔、临时建筑构件和金属夹芯板材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达不到标准要求、消防设施配置不足、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整治，严厉打击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自查自纠不落实、存在问题未整改的单位，一律依法从严查处。

（十二）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运用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建筑工地企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用工企业和所涉及项目相关人员立案调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进一步强化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通过韶关市建筑工人劳务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人员也必须纳入用工实名制信息系统管理。未订立劳动合同、未在平台进行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我局一经发现场内施工人员没有实名登记或没有当天系统考勤记录的，立即对项目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等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动态扣分。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该审核工作至少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名确认，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中农民工的人数、姓名、工种等应与实名制系统的录入登记记录一致，与工人进场三级安全教育一致，与班前安全生产教育一致。

建设、施工、监理等建筑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行用工实名制管理责任，组织并督促本单位的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切实到岗履职。我局将每月定期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进行检查，对考勤率未达到相关要求的管理人员进行量化记分，并建立量化记分整改台账进行跟踪落实，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人员到岗履职率，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人员岗位行为责任，确保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全覆盖。

（十四）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专项整治。通过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企业自律，提升建筑工程质量。

重点检查采购单位是否向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采购混凝土；是否对混凝土进场进行交货验收；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取样、制样、养护、送检；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拌混凝土的进场、取样、制样、养护、送检实施监管。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重点整治以下内容：是否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是否在资质范围内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活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是否按要求设置混凝土试验室；是否按要求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进行管理；是否存在挂靠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的情况。对存在问题的，严肃查处，绝不手软。对提出整改的，跟踪督促，确保落实到位。对立案查处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典型案件，视情况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十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专项整治。根据《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韶市建字〔2023〕57号）要求，自2023年6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

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参建各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强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承担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落实各项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和绿色施工措施；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我局将重点对执行绿色建筑专业会审制度和相关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参建各方要严格实施绿色施工的政策措施文件和技术标准，推进建造方式、技术和管理模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废弃物的产生，加强施工扬尘污染的防治，强化文明施工管理，切实提高绿色施工水平；推进绿色建筑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

（十六）加强建筑工地污染防治。各参建单位一是要深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执行“六个 100%”“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等要求，加快推进工地降尘设施标准化建设，有效防控面源污染，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二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有关部门要求，限制或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易扬尘施工作业。三是优化降噪措施指引。按照国家发布的有关技术指导目录，引导施工企业淘汰高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鼓励建筑工地采用设置降噪棚、隔音屏障等降噪措施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污染。四是加强夜间施工管理。我局将充分依托远程视频监控巡查等手段，加大夜间施工抽查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夜间违规超时施工行为。对于准予夜间施工项目，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进行公示公告，严格落实减震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夜间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五是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韶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要求，施工单位要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对进场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标牌喷涂等工作，并履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职责，核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和二维码采集卡，实现“一机一牌一卡”。同时，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车辆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共享，严控工程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源头治理。

（十七）加强各项管理系统和监管平台的应用与监管。各参建单位要及时将建设信息上传至有关平台，我局将持续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信息监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工程质量监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等；通过“广东省新版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实现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检测、使用、顶升、拆卸、备案注销等重点业务流程网上审核办理以及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远程监管等；依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塔式起重机全面安装使用安全监控系统的通知》粤建质〔2024〕175号，全面推进安装使用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黑匣子”）工作；通过“韶关市建筑工人劳务管理信息平台”摸清我市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情况，监督施工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监管，同时推动根治欠薪工作。

（十八）做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整治。按照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我局将对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食堂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整治，建立健全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认真落实相关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防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提高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此外，各建筑工地食堂还要按照《乐昌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重点排查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连接胶管是否为专用燃具连接软管、是否超量存放气瓶等常见问题，杜绝燃气事故发生。

（十九）不定向配合其他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如联合人社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配合气象部门开展防雷安全专项检查、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检查、配合道路运输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整治行动等。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结合我市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安全生产工作的目的、要求和内容传达到各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针对实际情况，明确重点监管企业、重点部位和重点区域，对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要登记建档，重点监督，切实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事故和重大事故的发生。

（三）督促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尤其是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改善生产条件。

（四）严肃查处安全违法行为和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绝不手软。对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及时召开事故警示现场会，积极参与事故调查，严格责任追究，依法从重从严查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